

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「委任人」即為請求權人，其記載方式與（一）國家賠償請求書「請求權人」欄之記載同；「受任人」即為代理人，其記載方式與（一）國家賠償請求書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同（請參閱（一）賠償請求書填寫說明一至四）。
- 二、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領取損害賠償金、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，非受特別委任，不得為之。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，應於委任書內記明。如受任人就上開事項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者，即逕記載「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……之特別代理權」，或將「並有」下之括弧及其文字「（或但無）」劃去，並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；未受特別委任者，則逕記載「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……之特別代理權」，或將「並有」及其下之括弧及其中之「或」字劃去，俾資明確，並免生爭議。
- 三、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。